

D64-1-17-15

副 本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2 标

(合同编号: TDZ—SG—02)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台州市椒江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台州市椒江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2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 2 标段：永裕河 2 号桥（永裕河与 82 省道交叉的桥梁）（含道路接线工程）、永裕河 0+605—0+755 河道护岸及河道拓浚工程（含支河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的实施、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本标段主要内容包括永裕河 2 号桥，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最大单跨 13m，桥梁总长约 58m，桥梁接线工程长约 312m，施工方在施工前必须对道路进行分段隔离，必须能保证 82 省道社会车辆能安全通行；永裕河河道护岸、河道拓浚工程及两岸实施生态绿化长度 150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通用技术规范；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捌拾玖万玖仟柒佰零叁元（¥18899703.00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康德。承包人项目总工：盛峙祥。

6. 工程质量符合 标段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 90 分及以上；标段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 90 分及以上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5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壹拾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陆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台州市椒江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之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徐涛涛

____年__月__日

2015年10月20日

